

No: 1911149

汕头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协助调查通知书

汕(市)城执调通字 [2025] 第03054号

当事人名称: 广东潮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当事人信息: 914405002797948712

因 你在销售金涛庄东区潮汕雅轩半地下室22号车位中,涉嫌未取得
预售许可也未办理预售备案进行商品房销售的行为, 为查明有关

事实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, 本机
关决定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, 请你(单位)于 2025年12月31日 15时 0分

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:

身份证及复印件;

营业执照及复印件;

涉案车位的预售许可证或现售备案证明;

当事个人或单位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因故不能接受调查的, 所委托
人员必须持有当事个人或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。以上提供材料
需提供原件供查验, 如提供复印件的, 需你(单位)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逾
期不到或不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, 你(单位)将承担相应的法
律后果。

接受调查地址: 汕头市金平区中山路213号建委大楼南附楼703室

联系人: 王少 陈治博 联系电话: 0754-88570514

行政执法机关(印章)

2025年12月30日

受送达人签章: _____ 时间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, 联系电话: _____

送达人签章: 王少、陈治博 时间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第二联 交当事人